

書面質詢

顏奕恆議員

關於深化公私營合作、智慧醫療發展

近年，特區政府持續完善本澳醫療服務體系，多項民生醫療舉措有序落地，不斷鞏固“健康城市”根基。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投入營運後，有序拓展各項診療服務，持續分擔公共醫療壓力；政府亦積極推進公私營醫療協作，引導醫療資源下沉社區，優化本澳整體醫療資源佈局。同時，本澳智慧醫療建設穩步推進，電子健康紀錄平台(eHR)、一戶通“我的健康”持續升級，整合醫療預約、健康紀錄及健康管理等功能，智慧醫療不斷完善。

參照《健康澳門藍圖》，特區政府秉持著“預防優先，妥善醫療”的宗旨，致力將健康融入各項公共政策，全方位、全週期保障居民的健康。為持續落實相關政策部署，進一步深化公私營醫療協同效能、加快智慧醫療創新發展。就此，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1、政府早前提及正開展“公私營醫療體系協同發展”專題研究[1]，隨著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》即將生效。請問當局何時公佈該研究報告最新進度、公佈時間，以優化公私營分工與合作模式，在慢性病管理、康復護理、長者照護、體重管理等範疇落地協作項目，完善社區健康服務網絡？

2、目前仁伯爵綜合醫院與協和澳門醫學中心已開展轉診及分流合作，請問當局有何進一步恆常化安排，從持續檢視兩院服務量、大型醫療設備使用率及承載空間，並透過專科分工、聯合門診、檢查資源統籌調度著手，加強兩院互補協作、資源共享，改善公營專科輪候，提升整體醫療服務質效？

3、現時電子健康紀錄平台(eHR)已囊括本澳所有醫院、衛生中心和四間私營醫療機構[2]，為醫療資訊互通打下良好基礎，該平台在嚴守數據安全、個人私隱保障之前提下，亦是推動公私營醫療協同發展重要數字化

基礎。目前平台雖開放予全澳醫療機構申請參與，但暫未公佈分階段拓展部署。請問當局有否制訂中長期發展方案，配合未來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》的生效，設定階段性工作目標，有序擴大私營診所、醫療機構覆蓋範圍，透過病歷互認互通，構建更靈活的公私營醫療協作格局？

[1] 參考資料：

<https://www.gcs.gov.mo/news/detail/zh-hans/N26BBlrklS>

[2] 參考政府電子健康紀錄平台(eHR)所載明的資料，具體機構名錄包括衛生局、鏡湖醫院、科大醫院、銀葵醫院、工人醫療所、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、國檢（澳門）醫務中心、東方X光檢驗中心、澳門街坊福利會綜合診療中心。